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年度车辆保险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公告

为确保公司车辆保险承保单位选择的合理合规性，公司现开展车辆保险承保单位竞争性择优选择询价工作，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计划通过公开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承保单位。如本次竞争性比选失败，我司将按照《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邀请报价较低的申请人进行谈判，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本次公开竞争性比选涉及承保车辆约16台。

**（二）竞争性比选范围**

服务对象：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属单位的机动车辆。

服务内容：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自有和授权使用以及新增的全部车辆保险，车辆保险（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坐险）。（所有车辆：第三者责任险200万，车上司机责任险5万，车上乘客责任险5万\*座位数；附属部分：车船税、交强险等）。

本项目1年的总预估金额为：8万元。

服务期：1年。

**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本次比选为一个合同包。**

## 二、比选响应人资质条件要求

1.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许可证；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比选申请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附申请人在网页上的查询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cn/%EF%BC%89%E4%B8%AD%E6%9C%AA%E8%A2%AB%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E4%BA%BA%E5%90%8D%E5%8D%95%EF%BC%8C%E5%B9%B6%E9%99%84%E7%94%B3%E8%AF%B7%E4%BA%BA%E5%9C%A8%E7%BD%91%E9%A1%B5%E4%B8%8A%E7%9A%84%E6%9F%A5%E8%AF%A2%E6%88%AA%E5%9B%BE%EF%BC%9B)

4. 报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在40亿以上，经营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财产保险公司且在渝设立有省市级分公司。

## 三、竞争性比选有关规定

1. 比选申请人根据竞争性比选内容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行报出自主定价系数。其竞标报价必须符合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最大优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

3. 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4.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响应人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比选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比选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组成，各类文件按A4纸规格密封合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信封的封口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将导致比选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

（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竞争性比选须知**

1. 竞争性比选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egc.com.cn/gw）上发布。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2.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请各比选响应人于2022年3月 24日10时前将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第二会议室。（不接受邮寄方式）

3.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开标地点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第二会议室

4.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

5.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6.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竞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比选人联系方式：

地 址：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235室（渝湘高速公路G65巴南收费站旁）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13635431770

# 第二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服务时间

合同期一年。

## 二、付款方式

投保单位在保险生效前支付车辆全额保费。

## 三、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报价，交强险（费率浮动因素及比率按最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2.车险保险费计算方式

商业车险保费＝基准保费×费率调整系数

基准保费＝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为投保各主险与附加险基准纯风险保费之和；

费率调整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

3.其它注意事项
（1）响应人投标时报自主定价系数要符合监管机构有关规定。

（2）如遇监管机构对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有动态监管要求，则以监管机构最新要求为准。

四、服务要求

响应人应按照评审标准承保服务和理赔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 第三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比选响应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比选响应人提供响应人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2.比选响应人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1.比选响应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2. 比选响应人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签字齐全，合法有效。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比选响应人提供“诚信声明”。2.比选响应人提供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1.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比选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截止本项目开标时间为止，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还需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1.”诚信声明”内容与本比选文件第四篇所列“诚信声明”内容一致、签字盖章齐全均在有效期内。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齐全均在有效期内。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1.比选响应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保险许可证。 | 特定资格条件资料齐全均在有效期内。 |

## 二、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

评标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符合性检查。评标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比选响应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比选响应文件签署 | 比选响应文件上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 | 比选响应文件正、副本（含电子文档）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商务部分 | 比选响应文件内容 | 对本比选文件第二篇中内容作出响应 |
| 4 | 有效期 | 比选响应文件内容 |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比选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比选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和商务评估。

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由采购人核对评标结果，复核后，评标小组汇总每个比选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评标小组认为比选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比选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比选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

## 三、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一） | 投标报价（50%） | 50 | 自主定价系数基准为0.65；每高于基准数0.01扣1分，50分扣完为止。所有险种只能适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进行承保。交强险按保险监管机关规定的最大优惠比例执行。商业险要求承保机构无赔款优待系数（NCD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必须符合保险监管机关要求。商业险实交保费=基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保险费报价不得违反保险法律法规规定。 | 竞标人承诺 |
| （二） | 比选响应人实力（30%） | 30 | 1.比选响应人总公司的偿付能力情况**（10分）**1.比选响应人总公司的偿付能力情况（10分）比选响应人总公司2021年1-3季度综合偿付能力达到250%-200%（含）及以上，得10分，200%-150%（含）得8分，150%以下得5分. | 提供比选响应人总公司2021年1-3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2. 比选响应人总公司2021年1-3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10分）**评价结果为A的得10分；评价结果为B的得6分；评价结果为C的得2分；评价结果为D的不得分。 | 需为保监局正式批复有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不含营业服务部），请比选响应人列示分支机构名称、地址等（格式自拟），提供对应的营业执照，盖比选响应人公章。 |
| 3.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点 ：（10分） 投标人在重庆辖区内均有分支机构，38（含）个区、县的分（支）公司或以上级别的保险服务机构的10分，低于38（不含）的5分。 |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应附件表格，盖比选响应人公章 |
| （三） | 比选响应人服务（20%） | 承保服务 | 5 | 承保服务**（5分）**A比选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成立有分管领导亲自负责的专门服务团队5人及以上得2分，（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每递减1人扣0.5分，该项最低得分0.5分；B比选响应人为本次比选范围内的车辆设立专柜出单，享受VIP服务的得2分；C对被保保险人保险到期提前10个工作日进行续保提醒服务的得1分。 |  |
| 理赔服务 | 10 | 理赔服务**（10分）**A设有全国通用报案电话并且365天×24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受理索赔接报案的得1分;B.比选响应人在接到投保单位的出险报案后，根据承诺到达事故现场时间长短进行打分；承诺到达事故现场时间最短的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及以后得1分；C.被保险车辆在异地发生保险事故后，定点保险公司能提供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异地都可赔付结案的得1分；D.有专人指导投保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的得1分；E.有机动车辆简易赔案赔付的相关处理办法，为不堵塞交通，责任明确的小案件允许移位的得2分；F.优化理赔服务方案2分比选响应人根据在满足以上理赔服务要求基础上，作出的个性化、优化理赔服务方案，评标小组根据横向比较进行评分；承诺方案最全面、最优化、最符合保险人利益的得2分，承诺较好的每项得1分，承诺只满足项目基本要求或一般的得0分。 | 评审委员会横向比较后独立评审打分。按评审成员每项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对应比选响应人每项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特色增值服务 | 5 | 各个比选响应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前提下，给予被保险人有价值性、可行性的增值服务。经评标小组综合评定，根据提供增值服务的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打分，第一名5分，第二名4分，第三名3分，第四名2分，第五名及以后1分。 |  |
| 成交候选人最终得分 | 成交候选人评标得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比选响应人实力得分+比选响应人服务得分），对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 |
| 中选公示 | 开标、评审完成后，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四、投标无效条款

评标小组评审时，比选响应人或其比选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装订的。

（二）比选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或符合性要求的。

（四）比选响应人的比选响应文件内容与项目商务要求条款有背离的。

（五）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比选响应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响应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六）比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七）资格文件内容复印不清楚，采购人无法确认其内容，比选响应人又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

（八）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1.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车辆保险竞争性比选格式

2.车辆明细表

# 附件1

#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封面格式】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车辆保险项目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XXXX公司

XXX年XXX月XXX日

目录

一、投标报价

二、资格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诚信声明（格式）

5.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商务文件

（一）比选响应人实力

（二）承保服务

（三）理赔服务

（四）特色增值服务

（五）其他

## 一、投标报价

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报价表

报价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承保车辆数量 | 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 |
|  |  |  |

比选响应人：

 日期：

## 二、资格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负责人姓名）在 （比选响应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比选响应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年 月 日

 （公章）

3.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响应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比选响应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响应人：（盖章）

年 月 日

4.诚信声明（格式）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比选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比选响应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页查询截图。示例如下：



5.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三、商务文件（格式自拟）

（一）比选响应人实力

（二）承保服务

（三）理赔服务

（四）特色增值服务

（五）其他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牌号** | **车辆品牌** | **车辆购买日期** | **保险到期日期** | **机动车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200万，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5万，（乘客）每座5万，交通强制保险和车船使用税。** |
| 1 | 渝A JQ341 | 7座丰田汉兰达 | 2013年4月29日 | 5月12日 |  |
| 2 | 渝A JQ932 | 5座丰田凯美瑞 | 2012年5月25日 | 7月11日 |  |
| 3 | 渝A JQ793 | 7座三菱帕杰罗 | 2012年5月21日 | 7月11日 |  |
| 4 | 渝A ZA933 | 7座丰田普拉多 | 2012年7月12日 | 7月12日 |  |
| 5 | 渝A TZ816 | 7座丰田普拉多 | 2012年8月2日 | 8月10日 |  |
| 6 | 渝D W2793 | 5座五十铃皮卡 | 2016年8月29日 | 8月29日 |  |
| 7 | 渝D V3921 | 5座五十铃皮卡 | 2016年8月29日 | 8月29日 |  |
| 8 | 渝A 23E20 | 7座三菱帕杰罗 | 2012年9月19日 | 9月5日 |  |
| 9 | 渝D 7A736 | 5座五十铃皮卡 | 2016年8月29日 | 9月20日 |  |
| 10 | 渝D 5A016 | 5座五十铃皮卡 | 2016年8月29日 | 9月20日 |  |
| 11 | 渝D 7A379 | 5座五十铃皮卡 | 2016年8月29日 | 9月20日 |  |
| 12 | 渝D 7A619 | 5座五十铃皮卡 | 2016年8月29日 | 9月20日 |  |
| 13 | 渝A D6331 | 39座金龙客车 | 2016年9月29日 | 9月23日 |  |
| 14 | 渝A D6367 | 49座金龙客车 | 2016年9月29日 | 9月23日 |  |
| 15 | 渝B Y8183 | 19座金龙客车 | 2016年9月23日 | 10月3日 |  |
| 16 | 渝A D6320 | 29座金龙客车 | 2016年10月17日 | 10月3日 |  |